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住宿申請管理要點

105年05月24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0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2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13日 主管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自主生活知能，發揮主動自發精神、適應團體生活，並有效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。

二、申請住宿對象：本校**高職部學生**。

三、學生申請住宿條件：

(一)具備日常生活自理和基本生活技能(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表」及「學生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」詳如附件一、二)。

1. 依據本校學生-生活自理評估表評估結果，**總分高於該年段新生的平均分數者，並由高分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**

2. 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自理評估表評估結果，各單項分數在**3分以上者**。

(二)行走不需仰賴移行輔具或他人攙扶者。

(三)無嚴重痼疾及傳染病者。如身體已有痼疾(如心臟病、癲癇…)請家長自行評估是否住宿，本校晚間無校護或多餘人力協助救醫或急救，僅能協助叫計程車、救護車協助送醫，相關之費用需家長自行負擔，如因痼疾、隱瞞身體狀況、特殊疾病所發生之情況，家長需自負責任。

(四)情緒狀況穩定，不具攻擊行為或其他影響自身及妨礙其他住宿學生之安全者。

(五)當週上課第一日需由家長送回宿舍或搭乘校車返校，當週最後一個上課日家長必須於放學時接回或搭乘校車返家者。

(六)住宿對象以高職部學生為限，其參加學校各項才藝活動需經常接受課外訓練者，優先考慮。

(七)若符合上述規定條件者，由學務處組成評估小組，評估後送委員會審議通過進住。

四、 住宿申請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欲申請住宿者，須由家長填具住宿申請表交由學務處生教組，依住宿申請流程辦理（學生住宿申請流程、申請表詳如附件三、四）。
- (二)學期中因特殊原因（如：家長職業異動、家庭遷徙或轉學入本校就讀）擬申請住宿之學生，如宿舍尚有空餘床位，得經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安排暫時住宿。
- (三)中途因故必須退宿時，須由家長到校辦理退宿手續。
- (四)住宿學生之家長須簽署並恪守「學生住宿規約」（詳如附件五）；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宿舍管理之規定，除按規定處理外，並應停止住宿。

五、 住宿規定：

- (一)逢假日必須返家，並依校訂定之離校、返舍時間（星期一或連假後上課當日 16：00 後始得返宿）。
- (二)本校統一供應床鋪、櫥櫃，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，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(三)住宿生請繳交健保卡及零用金五百元，以便學生夜間就醫所需。
- (四)住宿生衣物一律委外清洗（每月酌收材料費、洗衣費、水電等），所有學生個人衣物、用品寫上名字，任何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，若有遺失恕不負責保管賠償責任。
- (五)嚴禁攜入或存放右列物品：刀械、爆裂物、香菸、打火機、酒、禁藥、不良書刊等。基於安全之由，住宿生管理員得隨時抽檢住宿生之物品。
- (六)宿舍公物需謹慎使用並愛惜之，不得任意破壞。
- (七)個人衣物及用品須標明名字以利辨識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(八)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如有住宿生罹患疾病、傳染病，或疑似精神病休養或隔離治療或具暴力行為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時，必須暫停住宿，家長必須接回治療，俟公立醫院證明康復後，始得返校住宿；若發燒至 38 度 以上，請家長務必立即帶回就醫；若家長確實無法到校，得委託住宿生管理員代為送醫後，由住宿生管理員協助代叫計程車返家，車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(九)住宿生之家長應於住宿申請表內，確實填寫緊急連絡人及經常聯繫之親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以便緊急聯絡。

(十)每年5、6、9、10月由公費扣除宿舍冷氣使用費每月300元整，如公費不足者請繳納至本校出納組。

(十一)住宿生如攜帶3C產品，請簽署住宿生攜帶3C產品切結書(附件六)

(十二)如學生於學校或住宿期間發生攻擊行為、情緒狀況不穩定、或其他影響自己或其他學生住宿安全者，需由家長接回並暫停住宿至行為改善、情緒穩定後得恢復住宿之權益。

(十三)住宿生應恪守校規，並接受老師及住宿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者得停止其住宿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表

學生姓名：

評分項目：

站次	內容	評估用具	分數	評估者簽章
A	掃地	掃把、畚斗、碎紙屑	5 4 3 2 1	
	擦桌子	抹布、水桶	5 4 3 2 1	
B	穿換衣物	制服樣本（外套、褲子）	5 4 3 2 1	
	穿鞋襪	鞋子、襪子	5 4 3 2 1	
C	用餐	筷子、湯匙、碗	5 4 3 2 1	
	洗碗	碗、洗碗精、菜瓜布	5 4 3 2 1	
總分				
特殊狀況描述				

附件二：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申請住宿學生 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

學生姓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狀況描述	內容選項	分數（請圈選）	說明 (請以文字敘述學生狀況)
A. 情緒狀況	1. 極不穩定 2. 不穩定 3. 穩定 4. 很穩定	4 3 2 1	
B. 服從指令	1. 極不服從 2. 不服從 3. 服從 4. 很服從	4 3 2 1	
C. 表達能力	1. 完全不會表達 2. 能以肢體語言 表達 3. 能以單字詞表達 4. 能以簡短句 子表達	4 3 2 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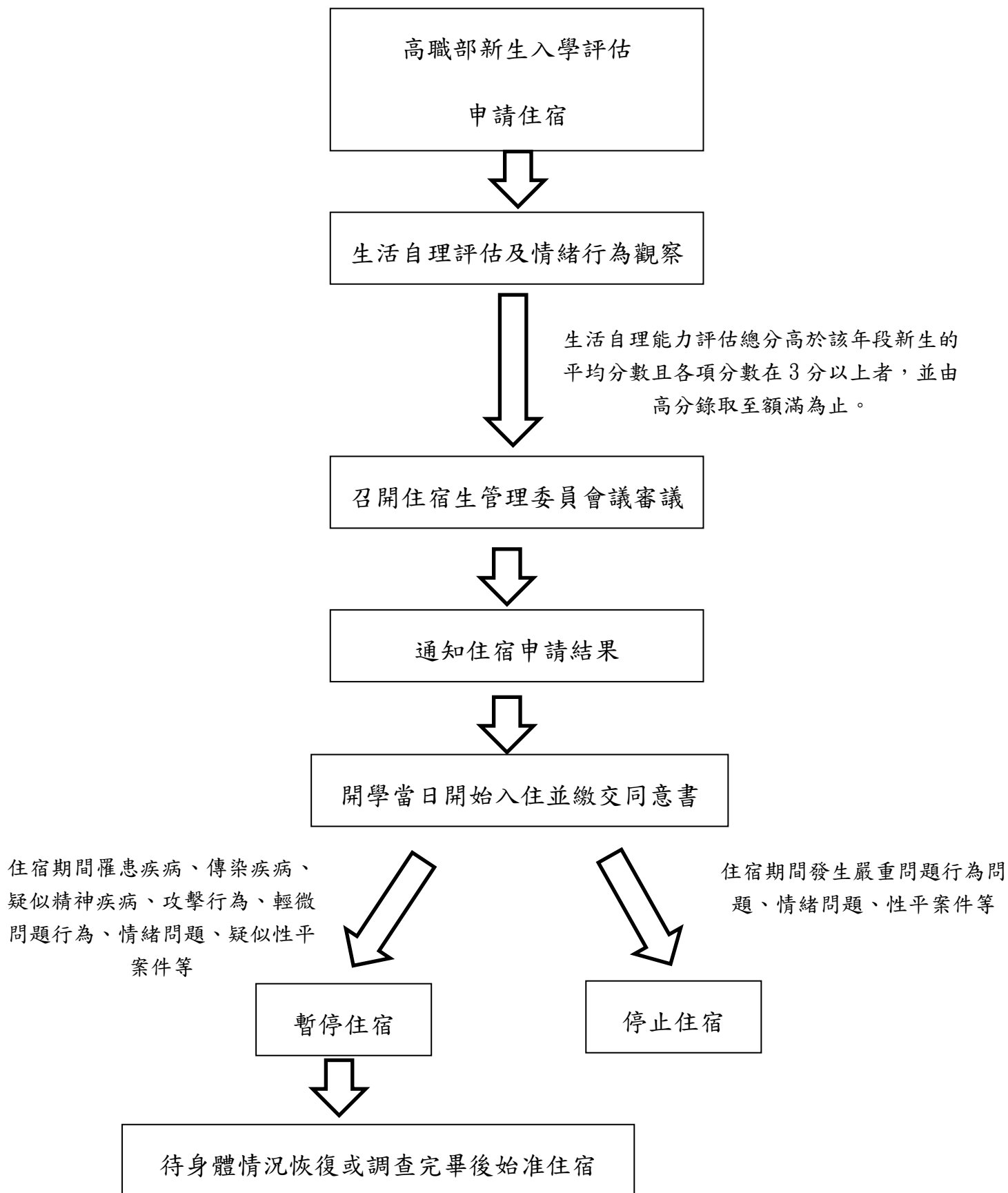
D. 學生是否有特殊習慣，如發出聲音、玩水、摳身體某部位、拿別人的東西、丟東西、收集垃圾等？

E. 其他特殊事項說明：

觀察者（簽章）：

附件三：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住宿申請流程



附件四：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_____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	血型：	
班級：高職部 年 班		
戶籍地址：		
居住地址：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		
父親：_____ 母親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
緊急聯絡人：1. 姓名：	電話：	
2. 姓名：	電話：	
3. 姓名：	電話：	
4. 姓名：	電話：	
學生特殊生理疾病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學生用藥情形：_____		
注意事項：		
1. 住宿期間，貴重物品不得攜帶至學校，個人衣物及用品需標明名字以利辨識，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(相關住宿規定請參閱學生住宿規約及申請要點)。		
2. 經能力評估審核同意後，於學生住宿前，家長務必簽署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住宿規約。		
3. 如身體已有痼疾(如心臟病、癲癇…)請家長自行評估是否住宿，本校晚間無校護或多餘人力協助急救或就醫，僅能協助叫計程車、救護車協助送醫，相關之費用需家長自行負擔，如因痼疾所發生之情況，家長需自負責任。		
4. 申請人已詳閱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住宿申請管理要點，並願意遵守管理要點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意停止住宿。		
申請人(學生家長)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
附件五：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住宿規約

敝子弟 就讀貴校 高職部 年 班，

於____學年度申請學生宿舍住宿，願配合下列學校住宿的各項規約事項：

- 一、逢假日必須返家，並依學校訂定之離校、返宿時間（週休二日、國定假日前一日與通勤生於4點一起放學；星期一或連假後上課當日16：00後使得返宿）
- 二、學生於申請宿舍時，如有任何疾病（如：癲癇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糖尿病等），家長需主動提出診斷書，並向校方告知說明，如因隱瞞症狀而導致發生意外時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如身體已有痼疾（如心臟病、癲癇…）請家長自行評估是否住宿，本校晚間無校護或多餘人力協助救醫或急救，僅能協助叫計程車、救護車協助送醫，相關之費用需家長自行負擔，如因痼疾、隱瞞身體狀況、特殊疾病所發生之情況，家長需自負責任。
- 三、本校統一供應床鋪、櫥櫃，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，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四、住宿生請繳交健保卡及零用金伍佰元，以便學生夜間就醫所需。
- 五、住宿生衣物一律委外清洗（每月酌收材料費、洗衣費、水電等），所有學生個人衣物、用品請寫上名字，任何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，若有遺失恕不負責保管賠償責任。（宿舍有公用電話，家長可為學生準備IC電話卡）
- 六、嚴禁攜入或存放右列物品：刀械、爆裂物、香菸、打火機、酒、禁藥、不良書刊等。基於安全之由，住宿生管理員得隨時抽檢住宿生之物品。
- 七、宿舍公物需謹慎使用並愛惜之，不得任意破壞，若有惡意破壞導致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個人衣物及用品須標明名字以便辨識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九、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如有住宿生罹患疾病、傳染病，或疑似精神病休養或隔離治療或具暴力行為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時，必須暫停住宿，家長必須接回治療，俟公立醫院證明康復後，始得返校住宿；若發燒至38度以上，請家長務必立即帶回就醫；若家長確實無法到校，得委託住宿生管理員代為送醫後，由住宿生管理員協助代叫計程車返家，車資由家長自行負擔
- 十、住宿生之家長應於住宿申請表內，確實填寫緊急連聯絡人及經常聯繫之親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以便緊急聯絡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應恪守校規，並接受老師及住宿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者，得停止其住宿。
- 十二、每年5、6、9、10月由公費扣除宿舍冷氣使用費每月300元整，如公費不足者請繳納至本校出納組。

十三、 住宿生如攜帶3C產品，請簽署住宿生攜帶3C產品切結書。

十四、 本人已詳閱「學生住宿申請管理要點」及「學生住宿規約」，同意子弟接受宿舍規範，如有嚴重違反，則由學校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六：

住宿生攜帶 3C 產品切結書

為維護團體秩序並配合宿舍管理，本校住宿生建議學生不要攜帶 3C 產品(如：手機、平板、電腦、相機等)，但如家長因接送或安全考量等因素讓學生攜帶 3C 產品者，請配合以下相關規範：

- 一、嚴禁使用以 3C 產品進行拍照、錄影等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等行為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、或觸犯法律。
- 二、本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嚴禁使用 3C 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工具。
- 四、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 3C 產品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如需與家長聯繫，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- 六、需配合宿舍老師之管教，如不聽勸阻將影響住宿之權益。
- 七、學生攜帶 3C 產品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禁止使用 3C 產品散播不良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。
- 九、如發現違反規範之行為將立即由教師代為保管，但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閱住宿生攜帶 3C 產品切結書，並同意貴子弟遵守上述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將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影響住宿之權益，情節嚴重者將立即進行退宿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